附件2

**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

**考核指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序号 | 二级指标 | 分数 | 指标含义 |
| 预约诊疗制度 | 1 | 平台预约功能 | 4 | 区域内信息化平台具备预约功能且覆盖超过80%的三级公立医院得满分，覆盖60%—80%的得2分，覆盖40%—59%的得1分，覆盖40%以下的不得分 |
| 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度 | 2 | 平台信息共享功能 | 4 | 区域内信息化平台具备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病理检查等资料和信息共享功能，未有不得分 |
| 3 | 检查结果互认 | 4 | 医疗机构通过省级、市级等相关专业医疗质量控制合格的，在相应级别行政区域内检查检验结果实行互认，且相关医疗机构能提供执行记录得满分；有政策无记录或有记录无政策得60%分；均无不得分 |
| 急诊急救服务 | 4 | 平台院前急救信息共享功能 | 4 | 区域内信息化平台具备患者信息院前急救院内共享功能，未有不得分 |
| 5 | 救治中心建设情况 | 2 | 建立各种救治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立5项得满分，建立4项得80%分，建立3项得60%分，建立2项得40%分，建立1项得20%分，未建立不得分 |
| 连续医疗服务 | 6 | 服务体系建立情况 | 2 | 建立以单病种一体化临床路径为基础的连续医疗服务及质控体系满分，未有不得分 |
| 7 | 平台健康档案共享功能 | 3 | 区域内信息化平台具备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共享得满分，未有不得分 |
| 8 | 平台电子病历共享功能 | 3 | 区域内信息化平台具备电子病历信息共享得满分，未有不得分 |
| 互联互通 | 9 | 一卡通使用  范围 | 4 | 适用范围在省级、地市级、县级、医联体内，分别得满分、80%、60%、40%分 |
| 10 | 一卡通功能  范围 | 4 | 功能范围包含就诊、结算、支付、查询、挂号等功能，每一种功能加1分，直至满分 |
| 组织实施 | 11 | 规划情况 | 4 | 有时间表和路线图得满分；时间表/路线图有1项得60%分；均无不得分 |
| 12 | 满意度评价  情况 | 4 | 有满意度评价制度且将测评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得满分，有评价制度无评价结果利用得60%分，无制度不得分；需提供制度和利用情况 |
| 13 | 与医改同步  推进情况 | 4 | 有成效有部署得满分，有部署成效不佳得60%分，无部署无成效不得分；需现场汇报 |
| 14 | 树立典型情况 | 2 | 有典型且有区域内宣传推广措施得满分，有典型未推广得60%分，无典型不得分；需出示典型示范实际案例,入选国家典型或接受国家媒体宣传报道，可得附加分2分 |
| 15 | 宣传情况 | 2 | 当地媒体有宣传得1.2分，每增加1种宣传手段的加0.4分，直至满分；需提供当地媒体宣传材料 |
|  | 合计 |  | 50 |  |